

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挂牌以来，公司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各项规定，公司治理水平大幅提高。但公司根据目前的业务、所处的行业状况，同时为适应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规划，降低直接、间接成本，集中资源加强业务开拓力度、提高经营效率，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后 30 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股票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建华先生针对就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作出了承诺，承诺由石建华先生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详见公司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鉴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